

昆明市老年人活动中心活动场所（网球馆）建 设项目-监理服务（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KMZC2026-J2-02305-BJDF-0063

采 购 人：昆明市老年人活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24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71

第六章 谈判程序和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7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昆明市老年人活动中心活动场所（网球馆）建设项目-监理服务（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昆明市老年人活动中心活动场所（网球馆）建设项目-监理服务（二次）
- 2、项目编号：KMZC2026-J2-02305-BJDF-0063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 4、预算金额：¥1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
- 5、最高限价：¥1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
- 6、采购需求：完成本项目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建设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等，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7、质量要求：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国家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认真、全面履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及监理服务承诺，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监理工作完成后按相关要求提供符合规范的监理档案资料。
- 8、合同履行期限：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委托项目监理服务工作结束。相应业务范围周期按招标人要求的期限完成委托内容的监理服务。
- 9、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1、标段划分：本项目只设一个标段。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若供应商是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②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若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法定证明文件；④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若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与谈判

的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上级公司向下出具的各级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有效的专项授权书（专项授权书须加盖授权公司的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满足下列任一条件：①提供 2023-2025 年度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及附注。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②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③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的财务报告或者提供承诺函；④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书面声明。（书面声明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供应商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5 年 1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书面声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成立不足 1 个月的供应商可提供相关情况说明。（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②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5 年 1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或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成立不足 1 个月的供应商可提供相关情况说明。（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书面声明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②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无不良信息记录（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书面声明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具备以下（1）或（2）任意条件之一：（1）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2）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3.2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供应商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且注册在本单位，并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9月3日至2026年9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1）凡有意参加谈判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申领链接：<http://yzt.ynsmartcert.cn/cms/yztynlbzb.html>（客服热线：0871-67276028<紧急可拨19988166369>）或<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edit?certType=32>，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他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

办理流程。注：供应商如之前已在云南 CA、云南壹证通 CA、云南福建 CA、云南壹证通云 CA 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2）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谈判资格。

4. 售价：0.0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客户端实行在线递交响应文件。

五、开启

1. 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环城南路龙湖天第 2 栋办公楼 3 楼开标室一，供应商须在“政采云”平台进行远程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谈判方式：网上谈判。

2. 本次采购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yunnan.gov.cn/>）上发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请各位供应商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前随时查看，以获取最新的消息。

3. 谈判有效期（日历天）：90。

4. 是否需要缴纳谈判保证金：否。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6. 注意事项

6.1 本次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各供应商认真学习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操作手册查询链接：<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yunnan>。如

有疑问联系 95763。

（1）供应商注册。供应商须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后，方可参与项目。

操作路径：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业务支持-用户注册-供应商模块。

（2）CA 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须办理有效 CA 数字证书。申领链接：

<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choose>。

（3）CA 数字证书绑定。供应商进行 CA 绑定。操作路径：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我的工作台-系统管理-ca 管理-ca 绑定。

（4）采购文件获取。供应商须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文件获取期限内，使用账号密码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操作路径：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请务必在规定期限内获取采购文件，逾期将无法获取。

（5）投标（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供应商须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通过客户端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线上递交。投标客户端下载路径：

<https://market.zcygov.cn/application-market/#/download/list>

（6）开评标。供应商须在项目指定的开标时间前，提前登录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自行承担后果（如：设备故障、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人/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谈判。操作路径：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昆明市老年人活动中心

地 址：昆明市西山区金兰路 188 号昆明市老年人活动中心院内

联 系 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871-635438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官渡区环城南路龙湖天第 2 栋办公楼 5 楼

联 系 人：舒滋涓、马仲权、史文宝、谢蓉、李墨馨

联 系 电 话：15887817675

邮 箱：bjdf2025@163.com

3. 项目联系人方式

联 系 人：舒滋涓、马仲权、史文宝、谢蓉、李墨馨

联系电话：15887817675

监督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昆明市财政局 监督电话：0871-6354495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昆明市老年人活动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昆明市老年人活动中心活动场所（网球馆）建设项目-监理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KMZC2026-J2-02305-BJDF-0063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项目基本情况”
5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项目基本情况”
6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项目基本情况”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8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9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不接受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询问时间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疑问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通过在线方式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询问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1	谈判文件询问联系方式	询问联系人：舒滋涓 联系电话：15887817675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主要以“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云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yngp.com/ ）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敬请所有获得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密切关注，作为谈判文件的完整组成部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同时还将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云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yngp.com/ ）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自行登录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14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5	语言文字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6	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1、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谈判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9	谈判保证金	不缴纳
20	响应文件份数	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上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壹份。
21	备品备件	☐ 不包含在报价中 ☒ 包含在报价中
22	报价货币	人民币
23	响应文件的密封	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4	响应文件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要求	（1）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部分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并加盖电子公章。没有按竞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由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3）响应文件中所有签字的地方不能用私章或签字章代替。
2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7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在云南省财政厅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谈判由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8	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含）以上成交候选人。
29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0	最终报价方式	网上报价, 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限内, 在“政采云”平台进行最终报价。
3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32	签订合同地点	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对投标时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构成本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若供应商使用了第三方的专利、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涉及的责任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一、总则

1、项目基本情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昆明市老年人活动中心的委托,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选定供应商承担本项目,欢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相应经营条件的供应商报名参加。

1.2 本项目采购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2.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采购内容、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3.1 采购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合同履行期限及交货地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不接受。

4.4 如供应商为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虚假材料, 一经查实, 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5、费用承担

5.1 无论是否成交,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6、现场考察

6.1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

7、谈判前答疑会

7.1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谈判前答疑会。

8、质疑

8.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提交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8.2 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8.1条中“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和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的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8.5 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6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8.8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谈判小组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9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方式或“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提交方式；接收质疑函的部门：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一部；联系人、联系电话：舒滋涓 15887817675；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环城南路龙湖天第2栋办公楼5楼。

9、投诉

9.1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相关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二、谈判文件

10、谈判文件的组成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所需的产品或服务，以及采购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评审方法

1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询问、澄清、修改

1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疑问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询问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1.2 谈判文件询问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主要以“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敬请所有获得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密切关注，作为谈判文件的完整组成部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1.4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同时还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自行登录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三、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和商务条件后，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12.2 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成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

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3、语言文字

13.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4、计量单位

14.1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的内容详见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6、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6.1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7.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18、谈判保证金交纳及退还（本项目不缴纳）

18.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交纳到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8.2、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

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响应文件的编制

19.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9.2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的电子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9.3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签字处逐一签字，规定盖章处逐一盖章，要求盖章处应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若以“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代替的，须出具供应商单位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授权函原件。

19.4 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均应采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使用中国或国际标准单位。

19.5 最后报价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19.6 响应文件的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19.7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包括复印件）、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出现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0、报价和报价货币

20.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含3家）。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0.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在二次（最后）报价时，报总价，供应商所报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0.3 供应商应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采购要求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竞争性报价，该报价应符合市场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谈判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费用、利润、国家、地方规定的税费等一切费用总和。合同一旦签订，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

20.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限内，在“政采云”平台进行二次报价。

20.5 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20.6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四、提交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供应商在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谈判

24、谈判小组

24.1 谈判小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

24.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谈判由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谈判小组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4.3 谈判小组成员人数及名单在谈判结束之前保密。

24.4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谈判会议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谈判现场，对谈判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

24.5 评审方法：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含）以上成交候选人。

24.6 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和方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含）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节能货物、环境标志货物、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24.7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8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9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开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谈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24.10 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4.11 废标情形：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除外。

六、成交结果

25、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6、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

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除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另行商定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分包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7.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履约保证金

28.1 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递交的金额及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签订合同后，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采购人将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9、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1（1）包干价 1200.00 元，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2）账户名称：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3）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广福路支行。

（4）账 号：871905928110202

30、谈判文件编制依据

30.1 本谈判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编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1 关于中小企业：

31.1.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1.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1.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1.1.4 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谈判时，须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谈判时，还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1.5 **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31.2 关于节能货物及环境标志货物：

31.2.1 节能货物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在有效期内的《节能货物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货物，需对应到“节能清单”中所列的型号/系列。政府强制采购节能货物是指“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类别的货物。

31.2.2 所报货物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节能货物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类别的节能货物，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货物在《节能货物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单页复印件一份，并在复印件上标注出所投货物及型号。

31.2.3 当期“节能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查阅、下载；当期“环境标志货物政府采购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查阅、下载。

31.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3.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1.3.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1.4 其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本章节为暂定合同条款，待成交后双方进行相应完善、调整及补充，但影响工程实施的实质性条款不做修改，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G F —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_____。专业调整系数为 _____，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_____，高程调整系数为 _____。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_____。

2. 相关合同履行期限：

（1）勘察阶段合同履行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2）设计阶段合同履行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3）保修阶段合同履行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4）其他相关合同履行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甲方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乙方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通用条件；
- （5）响应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严重过失行为的；
-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涉嫌犯罪的；
-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

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

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施工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招标发包和签订工程承建合同。

2、协助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进行现场设计交底，组织各单位施工图纸会审。

3、全面管理工程承建合同，就承建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资格及分包项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有关分包的要求进行审查批准。

4、督促委托人按工程合同的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工程承建单位的开工准备工作，并在检查与审查合格后签发工程开工令。

5、审批承建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计划、作业规程、工艺试验成果、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原材料等。

6、签发补充的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答复工程承建单位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7、工程进度控制：在委托人确定工程总目标进度下编制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即必须确保在委托人确定的完工日期的前提下提出工程控制性进度目标，并以此审查批准承建单位提出的施工实施计划，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承建单位采取切实措施实现合同目标要求。当由于种种原因以致使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和意见，并在通过委托人批准后完成其调整。

8、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建单位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承建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标准，对施工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与资源投入进行监督，以单位工程为基础，对基础工程、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的质量进行检查、签证和施工质量的评价。

9、工程造价控制：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造价控制。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资金流动计划，

审核承建单位的收方计量及单价费用等，并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依据委托人授权处理合同与工程变更，下达变更指令。

10、材料、设备的控制：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监理人必须严格检验。监理人应承担施工企业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的相关责任。控制设计变更不得随意降低标准，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11、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设施及汛期防洪渡汛措施等。参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12、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协调工作，编发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13、协助委托人和主持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并编写验收报告，审查设计单位和工程承建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

14、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监理合同附件要求编制监理月、季、年报表，做好施工监理记录和工程大事记。按国家规定的档案管理办法，承担本工程的工程档案管理，提供符合城建归档要求的竣工资料一式一式捌套，交建设方直至城建档案馆认可。

15、监理工程师应对基准点引出的工程控制点进行复测，对施工放线的重点部位 100%复测，其他部位不低于 20%抽测。

16、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迁改工程由监理人配合委托人完成，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

17、其他相关工作保证监督施工承包方按合同工期完工；保证监督施工承包方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合同确定的质量标准；保证安全、文明监理，按有关安全、文明、环保规定对施工方进行监督、在监理周期中由于监理人不按规定监理造成的安全及责任事故，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云南省建设监理暂行办法》云建【1995】第 115 号文及有关规定；
- 2) 国家及云南省现行建设标准、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技术规范；
- 3) 本工程文件、设计施工图及有关标准说明；
施工合同、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到位。

2.3.3 配备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代表（技术负责人）需常驻施工现场，并不兼任管理其他项目；所配备的项目总监、总监代表（技术负责人）、专业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委托人要求更换的。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按相关规定执行。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经委托人同意对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将进行更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按附录 A 和下述约定执行。

2.5.1 监理人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相关的监理工作，具体时限要求如下：

2.5.2 监理机构还应向委托人提供以下的信息文件

1、定期信息文件：根据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展向委托人报送监理月报；其内容主要为：

- (1) 施工质量情况；
- (2) 工程进展情况；
- (3) 进场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动态；
- (4) 合同变更和工程变更情况；
- (5) 工程款支付情况；
- (6) 监理工作情况；

A. 工程实施过程中的主要问题及解决办法

B. 现场监理人员统计情况

（7）其他。

以上定期信息分周、月、季报，提供时间：周报为每周一，月、季报为当月 25 日。

2、根据监理工程进展情况的不定期报告

（1）关于工程优化设计或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

（2）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3）工程进展预测分析报告；

（4）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3、监理过程文件

（1）施工措施计划批复文件；

（2）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3）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4）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4、归档文件报送份数：文件报送份数为 5 套，按档案馆规定归档

2.5.3 监理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逾期赔偿金：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汇率为：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5.3.2 监理费用组成

本工程监理费用为实施完成合同委托的监理项目(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所必须的全部费用，应考虑人员、设备、税收、保险、利润和物价等一切因素，委托人不再支付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任何监理工作费用（包括附加工作、额外工作）

5.3.3 工作酬金的支付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8.2.1 监理试验工作要求：

（1）现场监理必须具备独立完成现场监理试验工作的能力；

（2）工程计量时、必须提供现场监理工程师相关资料；

（3）监理单位应委托有资格的试验检测中心（经委托人认可）进行有关监理试验工作；

（4）现场监理试验项目：

A. 见证试验：对专业性较强的特殊试验项目，监理工程师应确认施工单位委托的试验检测单位，见证取样工作

监理人应按规范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施工单位施工的需要进行检测的项目进行复检（试验），费用已经包含在监理费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无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本工程所有相关资料保密期限为 2 年 。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_____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_____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9. 补充条款

9.1 履约担保

9.2 履约担保交纳方式：

（一）、附录 A 监理范围和内容

A 监理范围： _____

1、施工阶段： _____。

2、缺陷责任期： _____。

3、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内容： _____。

（二）、监理规范及质量验收

（三）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必须做到的“六个百分百”

3.1 监理单位要随时检测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如下的“6 个 100%”是否做到

- 8.1.1、施工现场 100%标准化围蔽；
- 8.1.2、未清运建筑垃圾（工程弃土）100%覆（苫）盖；
- 3.1.3、工地路面 100%硬化；
- 3.1.4、施工现场 100%洒水降尘；
- 3.1.5、出工地车辆 100%冲洗干净，同时遮蔽严密；
- 3.1.6、施工现场长期裸露地面 100%覆盖或绿化。

以上“6个100%”监理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如若没按上述执行或执行不满足要求的，每发现一项罚款对施工单位按施工合同的要求罚款，监理单位不要求施工单位执行或检查不严格的发包人每发现一次罚款 元。

（四）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七部委 12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七部委 30 号令）、《云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云南省质量管理条例》、《云南省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等执行。

（五）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日 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日 期：

附件一：拟投入本项目监理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技术职称	所持证书及编号	本工程中拟担任职务	备 注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昆明市老年人活动中心活动场所（网球馆）建设项目-监理服务（二次）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KMZC2026-J2-02305-BJDF-0063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

首次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昆明市老年人活动中心活动场所（网球馆）建设项目-监理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谈判报价（元）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项目总监	
备 注	

注：因本项目为电子采购项目，上述谈判报价一览表中供应商填写的内容应与电子交易系统中开标一览表填写内容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电子交易系统中开标一览表填写内容为准。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谈判申请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仔细研究了（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和谈判报价汇总表，谈判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在（合同履行期限）完成交付。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相关文件要求，并承担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后果。

3、同意谈判文件中关于没收谈判保证金的规定。

4、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5、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人的行为。

6、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将承担售后服务及保修责任。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提交日期起遵循本谈判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第18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前均具有约束力。

（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3

资格证明文件

1. 谈判申请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有关资料。
2. 所附格式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填写。
3. 谈判申请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谈判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格式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若供应商是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②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若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法定证明文件；④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若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与磋商的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上级公司向下出具的各级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有效的专项授权书（专项授权书须加盖授权公司的公章）；

格式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满足下列任一条件：①提供2023-2025 年度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及附注。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②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③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的财务报告或者提供承诺函；④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格式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书面声明。（书面声明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格式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供应商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5 年 1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书面声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成立不足 1 个月的供应商可提供相关情况说明。（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②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5 年 1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或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成立不足 1 个月的供应商可提供相关情况说明。（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格式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书面声明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格式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②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无不良信息记录（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书面声明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格式 3-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具备以下（1）或（2）任意条件之一：（1）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2）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3.2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供应商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且注册在本单位，并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

格式 3-8

谈判申请人满足谈判文件资格要求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谈判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以本单位名义参加。代理人在本项目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注：委托代理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应附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如非中国国籍应提供护照）原件扫描件。

格式 6

供应商具备参加招标投标活动条件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自行承诺及说明，内容自拟）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供应商应对是否满足“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进行说明和承诺；

2、若谈判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证明资料为准。

格式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可填写本声明函，否则无需填写；根据《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节选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若为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单位需填写本声明函，否则无需填写。

格式 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规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为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单位需填写本声明函，否则无需填写。

格式 10

供应商信息表

（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本表信息）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公司性质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注册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基本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固话
联系传真		联系邮箱	
经营范围			
公司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职业、环境管理体系）		
公司资质及各类生产、经营许可			
如：公司资质、经销商（生产、经营许可证、货物认证）、其它资质。			
备注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1

项目监理组织措施

（内容、格式自拟）

格式 12

项目目标控制的监理措施

（内容、格式自拟）

格式 13

项目总监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项目负责人
职 称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业绩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发 包 人

注：本表后应相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社保证明（退休返聘人员不提供，提供退休返聘证明）及相关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和业绩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拓展本表。

格式 14

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从事本行业的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注：本表后应附拟派人员有关证件的扫描件。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拓展本表。

格式 15

类似项目业绩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金额（元）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时间
1						
2						
3						
...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竞谈文件中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列表及相对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及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予认可。

2、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拓展本表。（近三年内业绩证明）

格式 16

同意谈判文件条款声明

致：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昆明市老年人活动中心活动场所（网球馆）建设项目-监理服务（二次）竞争性谈判活动，我方在参与谈判前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并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7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1、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谈判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完成本项目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建设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等。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同于小微企业。

（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按照“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

（2）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

（3）支持监狱企业政策：按照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执行。

（4）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执行。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国家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认真、全面履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及监理服务承诺，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监理工作完成后按相关要求提供符合规范的监理档案资料。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完成本项目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建设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对整个项目进行调

整、部分取消或变更项目实施范围，最终以采购人确认的实施范围为准。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保留对招标范围调整的权利，供应商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配备人员、设备、资金和办公场所，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工作且不得以此作为索赔（如费用索赔等）、调整中标价的理由，供应商的施工监理费率为合同费率不变。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服务期限：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委托项目监理服务工作结束。相应业务范围周期按招标人要求的期限完成委托内容的监理服务。

成果文件要求：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提交监理规划 2 份，开工前提交监理实施细则 2 份，每月底提交上个月的监理月报 1 份，其他按委托人要求。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完成本项目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建设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对整个项目进行调整、部分取消或变更项目实施范围，最终以采购人确认的实施范围为准。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保留对招标范围调整的权利，供应商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配备人员、设备、资金和办公场所，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工作且不得以此作为索赔（如费用索赔等）、调整中标价的理由，供应商的施工监理费率为合同费率不变。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国家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认真、全面履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及监理服务承诺，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监理工作完成后按相关要求提供符合规范的监理档案资料。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第六章 谈判程序和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 查 内 容	审 查 标 准
2.1、实质性审查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8项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8项规定。
		谈判申请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为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若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原件。
		供应商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条件承诺书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最后报价	最后总报价为未超过预算金额。
		其它实质性要求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注★条款内容不满足的或响应无效情形的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均按实质性要求不响应。
2.2	谈判、比较与评价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要求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最后报价、响应文件及澄清等，按“谈判程序和方法”中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	

1. 谈判方法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

等的谈判机会。

2. 谈判程序

2.1 实质性要求审查

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详见“**谈判程序和方法前附表**”）。有一项不符合谈判标准的，不通过实质性要求审查，不再参与谈判、比较与评价环节。当符合实质性要求条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时，将终止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2 谈判、比较与评价

2.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要求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折扣和其他信息。

2.2.2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不得对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

2.2.3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要求对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询问、澄清，有关要求和答复均现场进行。

2.2.4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2.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含）。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2.2.6 谈判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最后报价、响应文件及澄清等，按“**谈判程序和方法**”中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经谈判小组评审，质量或服务不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不予推荐成交。

2.2.7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审查，并对审查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2.2.8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2.9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

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 谈判结果

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和方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含）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